文件编号：**WAL-IP-14**

网络空间安全服务资质认证实施方案

（第 3 版）

控制状态：受控

编　　制：高建国

审　　核：成珍花

批　　准：

版 本 号：3.0

网 安 联 认 证 中 心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实施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修改一览表

序号	章节号	修改次别	修改原因和内容	生效日期	批准人
1	全部	1.0	建立	2020.12.15	林勇忠
2	全部	2.0	根据外部审核要求修订	2024.04.26	林勇忠
3	6.3.1.频次和方式	3.0	根据内部审核要求修订	2024.11.08	林勇忠

目 录

1.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网安联认证中心（以下简称网安联）网络空间安全服务资质认证的初次认证、再认证和认证保持所需的评价活动及相关要求。

2.认证依据

团体标准 T/BJCSA 02-2022 《网络空间安全服务规范》

3.认证模式

初次认证+获证后监督

4.认证级别

依据服务机构的基本资格、基本能力和专业能力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其中四级最高，一级最低。

5.认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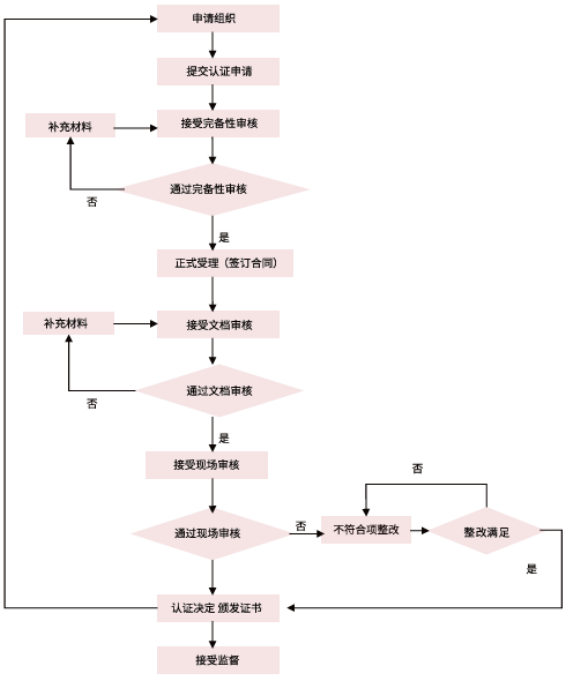

6.认证程序

6.1.认证申请及受理

6.1.1.认证申请

初次认证（含增项、升降级等）申请，申请组织至少提供以下必要的信息：

1）认证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申请组织基本信息，包括业务活动、组织架构、联系人信息、物理位置、服务和申请级别等基本内容；

b)法律地位资格证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独立法人实体的一部分，经法人批准成立，法人实体能为申请人开展的活动承担相关的法律责

任；

c)业务运行时间的证明材料；

d)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2）自评估表，包括但不限于：

a)组织根据认证依据所进行的符合性评价；

b)评价结论所需要的证据材料。

3）申请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a）申请组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

b）申请组织近一年内无违法记录。

6.1.2.申请评审

网安联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对申请组织提交的认证申请书、自评估信息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评审并保存评审记录，做出评审结论，以确定：

1)认证过程所需要的基本信息及自评估信息都得到提供；

2)申请组织的行业类别和与之相对应服务的过程特性和管理要求；

3)对应行业的管理要求；

4)网安联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得到解决；

5)网安联有能力并能够实施所申请的认证活动；

6)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

6.1.3.方案建立

在申请评审通过后，网安联针对申请组织建立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应明确所涉及的文件审核、现场审核等各阶段的活动安排，并根据网安联的人日计算标准确定审核人日。

6.2.初次认证

6.2.1.文件审核

文件审核应根据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自评估表进行评审，确保满足认证依据的要求，并出据文件审核报告。

文件审核应确认申请组织是否针对所涉及的所有认证规范条款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其满足认证规范的要求，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提供的基本信息，包括法律地位、财务、办公场所、人员能力、业绩等；

2)服务管理制度文件的发布时间，确认是否满足运行时间；

3)服务管理制度文件的内容是否满足认证规范的要求；

4)服务管理制度文件的覆盖范围是否与申请的范围保持一致；

5)提供的制度文件执行证据是否充分；

6)提供的证据是否能够证明其技术能力。

6.2.2.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包含申请组织所有办公现场及其服务实施现场（必要时）。在文件审核通过后，实施现场审核。现场审核应根据文件审核的结果，对文件审核中查阅的证据材料进行现场验证，必要时重新抽样，现场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受审核方的法律地位、财务资信、办公场所、人员能力等多个方面进行现场验证；

2)对受审核方的服务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现场验证；

3)对受审核方的服务技术能力进行跟踪验证，包括已结束项目的和正在执行项目。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和记录查阅、人员访谈、现场核查（必要时）等。

6.2.3.结果评价与决定

现场审核完成后，网安联对审核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做出认证决定，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网安联将认证终止决定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理由。如果受审核方表示愿意继续认证，则重新提交认证申请。

6.3.获证后监督

6.3.1.频次和方式

对于获得认证证书的组织，网安联将定期进行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的网络空间安全服务资质持续满足认证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个月。

当获证组织持有网安联多张网络空间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时，应以最早的获证日期发起监督审核，其他证书合并审核。获证后监督活动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文件审核；

2)现场审核；

3)其他监督获证组织的方法（必要时）。

若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网安联应视情况增加监督频次：

1)获证组织发生重大变更，例如组织架构、关键办公场所、服务管理过程等发生变更；

2) 针对获证组织的投诉；

3) 获证组织出现重大服务质量事故或风险隐患等。

6.3.2.监督审核准备

获证组织应于监督审核前3个月，提交安全服务管理与安全服务技术的相关信息，以确定获证组织的安全服务管理与安全服务技术相关信息是否发生变化。提供的信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基本信息，包括组织名称、地址、联系人、法人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b) 组织信息，包括范围、组织架构、人员数量等信息的变化情况；

c）服务管理体系相关信息，关键文件化信息的变化情况。

2）自评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a）安全服务管理运行情况，包括运行说明和运行证据；

b）安全服务管理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的结果和证据；

c）安全服务管理运行的持续改进情况，包括改进说明和证据；

d）满足法律法规的情况说明；

e）对安全服务管理符合性的自我评价。

6.3.3.监督方案管理

网安联结合获证组织的实际情况，对审核方案进行维护调整，包括：监督审核的频次和覆盖范围、监督审核方式、审核人日等，并确定相关活动的安排。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多方向的服务实施现场，并结合实际情况，确保在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全部的服务方向。

6.3.4.监督审核实施

认证周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认证依据所有条款，监督审核采取抽样的方式进行，抽样准则为：

1)一个认证周期内的监督审核必须覆盖标准所有条款和所有部门；

2)标准中对服务管理过程有决定作用的条款和部门每次监督审核都需要抽到；

3)获证组织前一次审核问题较多的条款在本次监督审核中需要抽到；

4)审核组认为重要的条款应考虑进行抽样。

每次监督审核的内容应包括以下方面：

1)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及观察项采取的措施；

2)投诉的处理；

3)安全服务管理与安全服务能力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的有效性；

4)任何变更。

6.3.5.监督结果的评价与决定

监督审核完成后，网安联对审核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评价不通过的，按照本方案第7章的暂停、注销及撤销的相关规定处理。

7.认证证书

7.1.证书内容

对于批准认证决定的受审核方，网安联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内容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1）认证证书名称，即网络空间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2）证书编号；

3）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认证地址；

4) 符合本规则第2章的认证依据；

5) 通过认证的服务类别、级别；

6) 初始颁证日期、颁证日期以及证书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7) 网安联的名称及其标志；

8) 网安联的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的签字；

9) 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应为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可机构的标识，以申请认可为目的发出的证书可没有此内容)。

正式的认证证书应仅在下列事项完成之后颁发：

1）批准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已经做出；

2）认证合同规定内容已经完成。

7.2.认证证书管理

7.2.1.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方案覆盖服务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证书有效性通过获证后监督维持。获证组织应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至少3个月提交换证申请。认证证书有效期内且最后一次监督审核结果合格的，换发新证书；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未提出换证申请的，其证书到期后失效。

网安联保存获证组织的信息，至少包括：

a) 认证证书识别信息；

b) 认证用的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c) 获证组织识别信息。

7.2.2.认证证书的变更

获证组织证书内容变更时，应向网安联提出变更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1) 如果认证变更只涉及到获证组织名称、注册地址的变更，获证组织须递交变更申请及工商变更证明材料等，经认证决定后，网安联换发新证书并收回原证书；

2) 如果获证组织受审核地址变更时，可与监督审核合并进行，审核通过后换发新证书并收回原证书。

7.2.3.认证证书的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网安联应暂停其认证证书：

1) 获证组织的服务管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

2) 逾期未按规定进行监督审核；

3) 违规使用认证证书，且未造成不良影响；

4) 监督审核有严重不符合项；

5) 获证组织主动请求暂停；

6) 其他需要暂停证书的情况。

在暂停认证期间，获证组织的服务认证证书暂时无效，网安联对暂停证书予以公告，使认证证书的暂停信息可公开获取。证书暂停时间一般为3个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

7.2.4.认证证书的恢复

暂停证书时，网安联将向获证组织说明为结束暂停和恢复认证，获证组织所需采取的措施。

在证书暂停期间，获证组织可提出恢复证书的申请，经网安联审核、批准，并予以公告后，通知获证组织使用证书。

7.2.5.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因自身原因申请注销认证证书，网安联予以注销。认证证书注销后，网安联予以公示。

7.2.6.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撤销其认证证书：

1) 逾期6个月未按规定进行监督审核的；

2) 证书暂停期间，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证；

3) 违规使用认证证书，造成不良影响；

4) 获证组织出现严重责任事故、被投诉且经核实，影响其继续有效提供服务；

5) 其他需要撤销证书的情况。

认证证书撤销后，网安联予以公示。

8.再认证

当证书有效期到期后，证书将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如需继续保持注册资格，需在证书到期之前3个月与网安联重新签订合同，然后按上述程序在证书有效期之前进行再认证和换证。

9.保密

网安联承诺为申请组织/受审核方/获证组织保密（提前告知获证组织的需公开信息除外）。对申请组织/受审核方/获证组织的保密信息如需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时，网安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申请组织/受审核方/获证组织（法律限制除外）。

如有证据表明，网安联因认证接触申请组织/受审核方/获证组织的商业、技术秘密，而泄露给第三者（法律规定除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投诉和申诉

申请组织/受审核方/获证组织在对网安联的结论、行为、决定等有异议时，可公平地提出，并具有投诉/申诉的权利。申诉、投诉处理程序可向网安联索取。

11.收费说明

网安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收费规定。

12. 附则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